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3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涵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戴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MA4KLQGR0U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五里墩黄孝路198号合富高科现代产业园15栋

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6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执法人员李军、杨立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公司未提供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2. 2024年4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经营范围及未提供废气处理设施检测报告的情况；

3. 2024年4月26日现场照片证据2张，证明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和油漆使用的情况；

4. 2024年4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及法人

基本信息和未提供废气处理设施检测报告的情况；

5.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该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武汉涵然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尹刚被授权委托人身份的情况；

8. 武汉涵然实业有限公司油漆采购表1张，证明该公司使用油漆种类的情况；

9. 武汉涵然实业有限公司使用油漆质量检测报告1份，证明该公司油漆成份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35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至2024年5月21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表36违反监测设施、监测数据或排放口设置法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和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